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未評估使用牌照稅全部委託代徵之成本效益，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將稽徵業務收回自徵，減少稽徵費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下稱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長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代徵使用牌照稅，並支付代徵費用，鑑於稅務局稽徵績效頗佳及縣府財政困難，經函請研議收回自徵，稅務局已與新竹區監理所達成協議，自民國（下同）105 年度起自行辦理徵收，預估每年可節省約 1 千 5 百萬元之稽徵費用。



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資料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

財政部賦稅署於 98 年間函示有關各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委託各公路監理機關代徵契約，自 99 年度起，得選擇「維持現狀」及「部分收回自辦」兩者擇一方式辦理。苗栗縣審計室於 104 年 3 月查核發現，稅務局自 39 年起，將使用牌照稅委託苗栗監理站代徵，代徵費用為實徵數之 1.176%，101 至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徵收金額分別為 15 億 185 萬餘元、15 億 4,138 萬餘元及 15 億 8,331 萬餘元，支付代徵費用由 101 年度之 1,766 萬餘元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861 萬餘元，加重苗栗縣政府財政負擔，經於 104 年 4 月間函請檢討妥處。

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稅務局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訂定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計畫書，104 年 9 月 1 日提經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與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溝通協調場地租用、人員進駐、共同費用分攤等事宜，104 年 12 月 31 日雙方達成共識簽訂合署辦公借用場所契約書，自 105 年度起由稅務局自行徵收使用牌照稅。按稅務局估算收回自徵費用較委託代徵，每年可節省稽徵費用約 1 千 5 百萬元。